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洛阳西工兵营安防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30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34号-1



洛阳德正
LUOYANG DEZHENG

采购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4.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1、总则.....	22
1.1 采购项目概况	22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2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2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磋商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和偏差	24
2、磋商文件.....	2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4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5
3、响应文件.....	2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3.2 报价	2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5
3.4 磋商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方案	26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6
4、响应文件提交	2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磋商开启	27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7
5.2 磋商开启规定	27
6、磋商	28
6.1 磋商小组	28
6.2 磋商程序	28
6.3 评审原则	2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9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29
7.2 成交结果	29
7.3 成交通知	29
7.4 履约保证金	29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7.5 签订合同	29
8、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质疑和投诉	3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质疑函范本.....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概况.....	33
二、主要设备技术标准及参数要求.....	34
1、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34
1.1、智慧安防监控警戒一体机.....	34
1.2、高清红外摄像机.....	35
1.3、热成像报警摄像机.....	36
1.4、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	37
1.5、半球型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	38
1.6、48口交换机.....	38
1.7、音频复核报警探测器.....	38
1.8、室外安防监控箱.....	39
2、入侵报警系统.....	40
2.1、入侵报警管理主机.....	40
2.2、壁装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	40
2.3、壁装红外探测器.....	41
2.4、智能雷达预警/报警探测器（15M）.....	41
2.5、智能雷达预警/报警探测器（60M）.....	42
2.6、无线位移振动多维报警探测器.....	42
2.7、LoRA 网关.....	43
2.8、双防区入侵报警扩展模块.....	43
3、通讯系统.....	44
3.1、可视化紧急报警管理主机.....	44
3.2、可视化紧急报警一体机.....	44
4、云动态巡检系统.....	45

4.1、文物安全动态巡护系统.....	45
4.2、文物安全动态巡护终端.....	45
5、监控中心.....	47
5.1、中心管理运算终端.....	47
5.2、文物安全综合大数据安防分析预警平台.....	47
5.3、IP SAN 存储.....	48
5.4、后备电源.....	49
5.5、免维护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50
5.6、工业标准机柜.....	50
5.7、46 寸液晶拼接屏.....	50
5.8、综合解码平台.....	51
5.9、管理工作站.....	53
5.10、显示器.....	53
5.11、核心交换机.....	53
5.12、可视对讲室内机.....	54
5.13、可视对讲室外机.....	54
5.14、三联操作台.....	55
5.15、激光打印机.....	55
5.16、单门门禁控制器.....	55
5.17、发卡器.....	56
6、老吴桥前端汇聚.....	57
6.1、汇聚交换机.....	57
6.2、NVR 存储 1.....	57
6.3、后备电源.....	58
7、五七一五营房前端汇聚.....	58
7.1、汇聚交换机 1.....	58
7.2、NVR 存储 2.....	59
7.3、8 口交换机.....	60

7.4、12口交换机.....	60
8、六一三管房前端汇聚.....	61
8.1、汇聚交换机.....	61
8.2、NVR存储3.....	61
第四章 合同.....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0
一、工程概况.....	70
二、合同工期.....	71
三、质量标准.....	7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1
五、项目经理.....	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71
七、承诺.....	72
八、词语含义.....	72
九、签订时间.....	73
十、签订地点.....	73
十一、补充协议.....	73
十二、合同生效.....	73
十三、合同份数.....	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6
A. 1. 一般约定.....	76
B. 2. 发包人.....	8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82
3.3 承包人人员.....	85
C. 4. 监理人.....	86

D.	5. 工程质量.....	87
	5.1 质量要求.....	87
	5.3 隐蔽工程检查.....	87
E.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7
F.	7. 工期和进度.....	89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1
G.	8. 材料与设备.....	91
	8.6 样品.....	9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1
H.	9. 试验与检验.....	91
	9.4 现场工艺试验.....	91
I.	10. 变更.....	92
	10.4 变更估价.....	92
J.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回复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92
K.	11. 价格调整.....	92
L.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2
M.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3
N.	13.6 竣工退场.....	94
O.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5
	二、质量保修期.....	100
	附：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不作为评审因素，仅供投标人参考）.....	10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5
	附件1:响应函.....	127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9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30
附件4:资质证书材料.....	131
附件5:开标一览表.....	133
附件6:报价一览表.....	134
附件7:报价明细表.....	137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138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9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0
附件8:工程预算书.....	141
附件9:辅助资料表.....	142
附件10:承诺书.....	144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148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4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5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51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52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53
附件15:其他材料.....	15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西工兵营安防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4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34号-1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30

2、项目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西工兵营安防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96960.24元

最高限价：1096960.2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西工兵营安防工程项目	1096960.24	1096960.2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洛阳西工兵营,现存建筑主要有南北大厅、东西厢房、高级住宅、惜阴书室、老吴桥、五七一五营房、六一三营房,其中南北大厅和东西厢房共同组成一个封闭的四合院。兵营现存建筑为砖木结构,2013年,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参照GA27-200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洛阳西工兵营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按一级风险防护工程标准设计,建立周界、监视区、防护区和禁区的总体纵深防护体系(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5.5 工期：150天；

5.6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13638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与关林路 283 号

联系人：尚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136388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与关林路 283 号 联 系 人：尚女士 电 话：0379-65977768 邮 箱：lydzgc123@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西工兵营安防工程项 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30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34 号-1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u>1</u>个包。</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p> <p>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形象进度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其中工作量完成50%，支付至合同价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机构，待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项目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100%。
1.3.1	工期	150天
1.3.2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召开地点：</p>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问题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幅度：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及补充说明文件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096960.24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招标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p> <p>2、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依据《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费行。</p> <p>3. 本项目综合部分为暗标评审：</p> <p>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10		<p>(1)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和法人章均可用电子章替代，签名和签字均可用电子签名替代。</p>
11		<p>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p>
12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p>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面向中小微所有供应商均不予扣除。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 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工程预算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报价采取线上报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畅通及认真关注系统内澄清消息便于顺利接收报价信息，否则责任自行承担。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西工兵营安防工程项目, 根据被保护对象采取的适用的技术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 在洛阳西工兵营建立一套能够适应安全技术防范需求的现

代化智能化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建设一个不可以移动文物综合大数据安防分析预警应用平台，通过对洛阳西工兵营安全的全业务、全要素数据的深度挖掘、数据建模与融合分析，实现洛阳西工兵营区域预警、分级防护、危险源识别、应急处置、决策分析等多变量、多层次、多维度、多形态的信息组织、关联数据分析与安全趋势预测。同时建立一个总监控报警控制中心，负责对前端各子系统的设备控制、信号显示、记录、处理和存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主要设备技术标准及参数要求

以下技术要求和标准中，加“★”项为满足本项目运行的核心技术要求，需提供满足加“★”部分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注：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截图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投标文件中需附“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客观证据材料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1、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1.1、智慧安防监控警戒一体机

智慧安防监控警戒一体机由全景摄像机、追踪摄像机和扬声器组成。

全景摄像机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追踪摄像机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全景摄像机内置镜头，焦距范围2.8-12mm。

追踪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 ≥ 240 mm。

★设备内置3个GPU芯片， ≥ 4 个8GB eMMC。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 $\geq 2560 \times 1440$ 、25帧/秒。

全景摄像机水平旋转范围： $0^{\circ} \sim 180^{\circ}$ ，垂直旋转范围： $-5^{\circ} \sim 180^{\circ}$ 。

在追踪摄像机进行水平连续360°旋转时，全景摄像机可保持水平位置不动。

设备白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设备 ≥ 80 米处的人体轮廓。

追踪摄像机红外距离 ≥ 250 米。

设备可对检测区域内 ≥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追踪摄像机可抓拍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 150 米处的人体及车辆。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和夜间车辆捕获率均 $\geq 99\%$ 。

★支持自动标定功能，可一键自动标定，实现全景摄像机与追踪摄像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标定数量 ≥ 6 个。

支持违章取证图片合成功能，可将违章取证图片单张或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可配置。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统计准确率 $\geq 99\%$ 。

电压在 DC36V 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0°C ~ 70°C ，支持 IP67。

1.2、高清红外摄像机

★600 万 1/1.8" CMOS 星光级智能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主码流支持 3200x1800@25fps，子码流支持 640x480@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280x720。

支持 ≥ 4 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可对检测区域内 ≥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

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3、热成像报警摄像机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支持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外壳防护等级：IP67。

电源电压在 DC12V \pm 20%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支持 SD 卡热拔插，最大支持 512GB SD 卡。

设备支持在 -50°C-85°C 范围内正常工作。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x，黑白 0.0001lx。

在丢包率设置为 3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能进行黑白名单设置控制访问的 IP 地址和 MAC 地址。

CPU、GPU 占用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具有支持图像细节增强功能、强光抑制。

可对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最高探测温度和最低探测温度的目标进行跟踪和标注。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温度信息的字体大小、及点、线、区域的颜色。

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对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和回放操作，并对测温规则，智能行为分析规则，高温点信息进行显示；

可对智能行为分析检测、测温超过阈值，高温点检测所产生的的报警进行显示。

支持灯光联动报警功能。可对智能行为、温度超过阈值、出现高温点等行为进行检测并报警，报警灯光可设置，

同时支持自定义。

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10mk及以下。

最小可分辨温差 $\leq 150\text{mk}$ 。

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1、融合2、彩虹1、铁红2、深褐色等42种显示模式。

★可通过IE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畸变校正功能，开启后样机视场角应减小，开启畸变校正功能后，样机几何失真率应 $\leq 2\%$ 。

设备支持外接温湿度传感器后，可在预览画面中显示温湿度信息。

1.4、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

视频输出支持 $2560 \times 1920 @ 25\text{fps}$ ，分辨力 $\geq 1900\text{TVL}$ ，红外距离 ≥ 150 米。

支持 ≥ 23 倍光学变焦。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ux ，黑白 0.0001Lux 。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 $\geq 160^\circ / \text{S}$ ，垂直速度 $\geq 120^\circ / \text{S}$ ，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15^\circ \sim 90^\circ$ 。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 8 条巡航路径，支持 ≥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text{AC}24\text{V} \pm 30\%$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5、半球型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

★600万 1/1.8" CMOS 星光级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主码流支持 3200x1800@25fps，子码流支持 640x480@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280x720。

支持≥4 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6、48 口交换机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产品内存：512MB。

包转发率：11.9Mpps。

端口描述：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电源电压额定电压：100V AC~240V AC；50/60Hz。

输入电压：90V AC~264V AC；47Hz~63Hz。

1.7、音频复核报警探测器

拾音面积：>150 平方米。

灵敏度：-30dB。

频率响应: 20Hz~20kHz。

指向特性: 全方向性。

麦克风: 高灵敏度电容咪头。

信噪比: 80dB。

动态增益: 60dBMAX。

音频输出信号: Audio、PCM。

报警输出: 网络接口、开关量。

具有神经网络语音识别技术, 可实现指定关键词模糊识别报警, 关键词模糊识别量大于 15 条。

具有音频频谱分析算法, 可实现指定音频频率下响度阈值报警。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防反接保护。

电源电压: DC7~36V。

工作环境温度: -25°C~70°C。

1.8、室外安防监控箱

材质: 304 不锈钢。

钢板厚度: $\geq 1\text{mm}$ 。

内含设备安装层板: 三层。

尺寸: 400*600*180mm。

2、入侵报警系统

2.1、入侵报警管理主机

8 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 256 个。

4 个板载触发器输出，可扩展至 256 个。

支持 40000 条日志记录，包括 32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5000 条操作日志和 3000 条管理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支持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支持 CID 报告，支持话机复用。

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支持 32 个 LCD 键盘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

支持外置蓄电池，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支持两条总线，总线无极性，支持手牵手总线拓扑，每条可达 2400m（RVV2*1.5mm²）。

用户：网络用户 32 个，包括管理员、操作员、安装员，制造商。

2.2、壁装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

探测方式：被动红外+微波。

探测范围：12m / 90°；全范围 PIR 辅以 24GHz 微波探测。

测速范围：0.2~3m/s。

灵敏度：自动。

支持自动灵敏度和数字温度补偿。

支持下视窗保护；支持数字温度补偿；支持智能算法。

微波频段：24GHz (24.15~24.25GHz)。

开盖防拆保护。

报警输出：常闭。

2.3、壁装红外探测器

探测范围：15 米，85.9°。

探测速度：0.2~3m/s。

地灵敏度配置：自动，30Kg 防宠高性能探测。

支持板载尾端线尾阻。

智能算法支持下的自动灵敏度调节和温度补偿。

9 到 16V 宽电压，防反接保护。

光学密封设计，防蚊虫侵入。

支持下视窗保护。

支持数字温度补偿。

支持光学密封机构。

支持防拆功能。

2.4、智能雷达预警/报警探测器（15m）

主动发射电磁波束，接收目标反射回波进行探测，分析区域内是否有微动目标和运动目标。

探测范围 $\geq 15\text{m}$ 。

探测角度： $100\times 80^\circ$ 。

工作电压：12VDC/PoE。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

2.5、智能雷达预警/报警探测器（60m）

★采用智能算法，能够主动学习，对目标具有自主分辨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可主动上报入侵目标，通过信号处理和模糊识别，能区分人、车目标，并有效滤除昆虫、飞鸟等动物干扰。

可基于神经网络技术建立雷达环境认知思想，有效滤除树木等虚假目标。

主动发射电磁波束，接收目标反射回波进行探测，获取目标的方位、距离等信息。

支持不低于32个目标同时探测跟踪的能力，在最短时间内给出最精确的探测结果。

★探测范围 $\geq 60\text{m}$ ；

测距精度 $\leq \pm 0.33\text{m}$ ；

距离分辨率 $\leq 0.667\text{m}$ ；

工作频率：61.2~61.5GHz；

工作电压：12VDC/PoE；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2.6、无线位移振动多维报警探测器

传感器：三轴数字加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振动探测范围：半径 5m。

温度报警：45~75℃报警值可调。

位移报警：水平、垂直、倾斜。

报警声响： ≥ 60 dB（正前方 3m 处，A 计权）。

通讯方式：NB-IoT/Lora。

电池寿命： >6 年。

工作环境温度： $-25\sim 60^{\circ}\text{C}$ 。

2.7、loRa 网关

通讯距离：半径 1Km。

数据交互方式：4G，以太网。

外部供电：7~30V。

工作温度： $-20\sim 60^{\circ}\text{C}$ 。

防护等级：IP50。

支持网络：移动/联通/电信。

2.8、双防区入侵报警扩展模块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双防区扩展模块/2 个扩展防区数/124 最大级联数/1.0mA 静态电流。

3、通讯系统

3.1、可视化紧急报警管理主机

一体式钢化玻璃面板设计，10.1 寸彩色 IPS 触摸屏，1280*800 分辨率。

具有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保证通话音质清晰明亮。

实时对讲：支持与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门口机、室内机及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

监听监视：支持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

报警功能：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分组广播：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喊话。

具有 web 管理功能，支持进行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具有 USB 接口，标配鹅颈话筒，可外设拓展，支持拓展音箱&指纹模块、TF 卡用于提高音量，扩展容量，提高安全性。

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屏，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外接麦克风和扬声器。

3.2、可视化紧急报警一体机

设备应支持一键拨打电话，应支持最少设置 4 个电话号码。

设备应支持一键呼叫预的电话号码，当被叫号码无法接通，拒接或者占线时，前端设备应自动拨打下一个预设号码。

设备应支持防拆报警、紧急报警、喧哗报警、咨询等多种类型。

前端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200w 像素高清彩色摄像头。

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

支持不同的信号、不同防区触发不同的语音播报。

系统最大应支持 256G 的 Micro SD 卡，应实现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 Micro SD 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应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

4、云动态巡检系统

4.1、文物安全动态巡护系统

基于移动互联网新技术应用的文物安全动态巡护系统，适用于大型田野文物安全动态巡护，可实时上传、任务自动接收，实现巡护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最大程度的提高安全巡护工作效率。

具备动态常规巡检任务分配、紧急巡检分配功能。

具备异常情况（照片、视频、语音、文字）上报存储、查询功能。

具备实时接收巡护人员巡检轨迹信息及安全信息，GIS 地图显示功能。

具备实时接收移动视频、照片及处理上报功能。

具备实时对讲通话、视频通话及转发处理功能。

具备紧急报警处理功能。

巡护人员定位，实时管控功能。

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4.2、文物安全动态巡护终端

设备参数：摄像头：前置 1300W，后置 1600W。

处理器：4 核 Cortex-A53 1.5GHz。

机身存储：3GB RAM+32GB ROM（支持外接 TF 卡，最大 128G）。

显示屏: 2.4IPS", 彩色屏幕, 支持触摸屏, 分辨率: 320*480。

电池容量: 7000mAh。

★照明模式: 强光灯 (夜间射距 $\geq 100\text{m}$)、LED 灯、镭射定位灯。

硬件接口: TF 卡、SIM 卡、TYPE-C、M6。

M6 接口: 支持语音传输, 1080P 视频传输, 支持外接摄像头 1080P。

★传感器: 震动马达、重力、地磁、接近、光线传感器。

★设备功能: 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 具有智能巡检、远程对讲、人员定位、一键报警、录像、拍照、强光手电、镭射定位功能。

支持上、下班打卡功能。

支持常规巡检任务提示、执行。

支持紧急巡检任务提示、执行。

支持巡检异常情况 (拍照片、视频、语音、文字) 上报。

支持实时上传巡检轨迹信息及安全信息。

支持 SOS 一键求救报警。

★支持实时对讲、视频通话。

★支持 GPS/北斗定位。

★采用加密的 VPN 算法, 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互联和基于 VPN 隧道的加密数据传输。

5、监控中心

5.1、中心管理运算终端

CPU: 配置 1 颗 C86 架构 HYGON 7363 处理器,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16 核, 主频 ≥ 2.5 GHz, 末级缓存容量 ≥ 32 MB, 线程数 ≥ 32 线程, 热设计功耗 ≥ 135 W, 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 3200 MHz, 通道数 ≥ 4 , 位宽 ≥ 64 。

内存: 配置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

硬盘: 配置 2 块 960G SSD 硬盘。

阵列卡: 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 最大可选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另加配 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 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 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VGA 口, 位于机箱后部; 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 配置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5.2、文物安全综合大数据安防分析预警平台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 实现对文物安全全业务、全要素数据的深度挖掘、数据建模与融合分析, 以达到区域预警、分级防护、危险源识别、应急处置、决策分析等多变量、多层次、多维度、多形态的信息组织、关联数据分析与安全趋势预测。

平台包含: 基础软件模块、视频监控分析模块、入侵报警模块、门禁/出入口控制模块、巡检软件模块、GIS 地图展示模块、区域预警模块、分级防护模块、危险源识别模块、应急处置模块、决策分析模块等。

在一个平台下即可实现多子系统的统一管理与互联互动, 真正做到“一体化”的管理, 提高用户的易用性和管理效

率。

支持最大用户数 500 个，并发访问 50 个用户，设备接入数量 ≥ 200 点，提供操作人员权限管理，分为超级管理员、管理员、值班员角色。

各种数据查询管理。

支持用户安全绑定，指定 IP 地址用户才能够登陆平台。

支持 HTTPS 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支持用户密码安全级别校验，禁止使用风险密码。

★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5.3、IPSAN 存储

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 8GB 内存，可扩展到 64GB，

★硬盘数量可按需配置，最大支持 24 块；

支持 ≥ 3 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通过“一键配置”选项配置完成存储模式后，可直接运行业务。

支持切换标准 RAID 模式和 VRAID 模式，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

设备 A 和设备 B 同版本，将设备 A 中阵列整体转移到设备 B 中，将设备 A 的通道信息导入到设备 B 中，设备 B 可以正常识别并正常读写阵列。

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指定时间的数据文件进行压缩保存，并可解压恢复。

当设备被非法访问时，样机可在 IE 浏览器给出提示信息，记录在日志中并通过告警提示管理维护人员。

支持录像数据恢复功能，当硬盘的录像索引区域被破坏导致无法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时，样机可重新建立录像索引区，使录像文件可被正常查询并回放。

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可对磁盘温度异常、硬件链路异常、风扇转速异常、扇区介质异常进行监控，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可发出声光电指示。

样机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数据（图像、音视频等）加密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图像、视音频、结构化数据、索引数据等）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

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故障灯。

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狗），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 $\leq 5\text{min}$ 。

支持在WEB页面进行IP远程管理、硬件故障检测、诊断等功能。

可通过IE浏览器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

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

5.4、后备电源

6KVA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效率： $\geq 93.5\%$ （在线模式）； $\geq 98\%$ （ECO模式）。

运行环境温度： $0\sim 40^{\circ}\text{C}$ 。

5.5、免维护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额定电压：12V。

额定容量：100AH。

使用寿命不低于3年。

5.6、工业标准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前后网孔门。

全钢材质。

外观颜色为黑色。

承重 $\geq 800\text{Kg}$ 。

内立柱厚度 $\geq 1.5\text{mm}$ 。

外承重柱厚度 $\geq 1.5\text{mm}$ 。

外挂装饰板厚度 $\geq 1.0\text{mm}$ 。

配置机柜风扇2个。

配置内固定板3块。

5.7、46寸液晶拼接屏

LCD 显示单元为：46“超窄边液晶屏。

单元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 ，对比度达到 $1000:1$ 。

LCD 显示单元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显示色彩达到 16.7M ，亮度达到 500cd/m^2 ，图像显示清晰度达到 1000TVL 。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 55-60℃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请及时通风；当温度超过 60℃，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 50℃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支持 4 比 3、16 比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软件控制屏幕，不需要遥控器的接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

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 ID，ID 属性包含行、列，实现自动分配 ID。

设备支持不断电待机功能，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快速开机，正常显示。

5.8、综合解码平台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

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可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可达 30fps。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 (30Hz)、1920*1080 (50Hz)、1920*1080 (60Hz)、1680*1050 (60Hz)、1600*1200 (60Hz)、1280*1024 (60Hz)、1280*720 (60Hz)、1280*720 (50Hz)、1024*768 (60Hz)。

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2、1*3、1*4、1*5、1*6、1*7、1*8、1*9、1*10、2*1、2*2、2*3、2*4、2*5、3*1、3*2、3*3、4*1、4*2、5*1、5*2、6*1、7*1、8*1、9*1、10*1 的拼接显示。

可将样机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样机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样机场景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支持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支持视频轮巡功能，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通过 RS-485 接口连接键盘实现键盘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 722、G. 711A、G. 726、G711U、MPEG2-L2、AAC。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

口关系，避免手动一对一设置出口和LCD屏幕的对应关系。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5.9、管理工作站

CPU \geq I7, 9700。

内存 \geq 8G。

独立显卡 \geq 4G。

硬盘 \geq 128+1T。

5.10、显示器

分辨率：1920x1080。

接口类型：HDMI VGA。

屏幕尺寸：24 英寸。

水平可视角度：178° 。

5.11、核心交换机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432Gbps/4.32Tbps。

包转发率：87/166Mpps。

端口描述：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电源电压：100-240V AC；50/60Hz。

环境标准长期工作温度：-5°C-50°C。

存储温度：-40°C-70°C。

相对湿度：5%-95%（无凝结）。

其它参数散热方式：风冷散热，智能调速。

5.12、可视对讲室内机

屏幕尺寸：7 英寸彩色触摸 TFT LCD。

屏幕分辨率：1024×600。

操作方式：电容式触摸屏。

网络协议：TCP/IP、SIP2.0、RTSP、SMTP。

报警输入：8 路有线防区，第 8 防区可作为叮咚门铃功能使用。

系统应对存储的用户信息、图像、语言等数据以非明文方式进行存储、传输、拷贝等。

访客呼叫机应能呼叫用户接收机，呼叫过程中，访客呼叫机应有听觉的或视觉的提示；用户接收机收到呼叫信号后，应能发出听觉的提示。

应能发送图文信息到用户接收机；应能播放接收的图片信息。

5.13、可视对讲室外机

摄像头参数：CMOS 低照度 200w 像素高清彩色摄像头，红外补光。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2000 个用户，10000 张合法卡。

认证方式：支持刷卡（IC 卡卡号、CPU 卡序列号）。

网络协议：支持SIP2.0、TCP/IP、RTSP、isapi 协议、SDK 协议、萤石协议。

防护等级：IP65。

采用智能补光，设备自动判断环境光照实施红外补光。

支持本地发卡功能，实现免平台、免中心管理，基线可存储 10000 张合法卡。

支持Web 管理，支持参数配置、系统维护、视频预览、人员信息查询等功能。

支持与室内机、中心管理机之间双向对讲。

采用先进的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技术，保证语音质量清晰明亮。

5.14、三联操作台

三联操作台，采用优质冷轧板。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

5.15、激光打印机

A4 激光打印。

打印分辨率 1200*1200dpi。

打印速度 18ppm。

5.16、单门门禁控制器

★主机应具有丰富的通讯接口、控制接口及拓展接口：TCP/IP 接口 1 个；上行 RS485 通讯接口 2 个；下行 RS485 通讯接口 2 个；wiegand 通讯接口 2 个；可接入最多读卡器数量 4 个，其中 2 个 RS485 读卡器和 2 个 wiegand 读卡器；报警输入接口 4 个；事件输入接口 2 个；门磁输入接口 1 个；开门按钮接口 1 个；电锁输出接口 1 个；报警输出接口

2 个。

主机应对门的开启方式，卡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故应具有以下功能：反潜回（防跟随）功能；多重卡认证开门功能；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功能；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功能；多重卡+超级卡开门功能；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支持身份证开门；支持银行卡开门；支持单向刷卡（指纹）和双向刷卡（指纹）开门。

★主机应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当检测到消防信号后，可以自动打开门锁。

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应最多支持 10 万卡片管理和 30 万事件记录存储。

主机应具有应急响应功能，可应急开启和应急复位。

主机应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保障主机长期稳定运行。

主机应具防区报警功能，有 4 个入侵探测接口，能够联动报警输出。

主机应具有手动或自动校时功能。

系统平台应具有视频联动报警功能。

主机应具有极端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能力，工作温度应为：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

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应小于 2S，电控锁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 1S，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 1S。

5.17、发卡器

支持发卡类型：ID 卡、Mifare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USB2.0 接口。

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工作电压：DC 5V。

工作电流：0.2A。

6、老吴桥前端汇聚

6.1、汇聚交换机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32Gbps。

包转发率：24Mpps。

端口描述：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电源电压额定电压范围：100-240V AC，50/60Hz。

最大电压范围：90-264V AC，47/63Hz。

6.2、NVR 存储 1

机架式 2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存储接口：2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1×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2×USB 2.0。

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6.3、后备电源

1KVA

输入功率因数： ≥ 0.98 。

输出电压：220VAC。

输出精度： $\pm 2\%$ 。

效率： ≥ 90 。

运行环境温度： $0\sim 40^{\circ}\text{C}$ 。

7、五七一五营房前端汇聚

7.1、汇聚交换机 1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10000Mbps。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33/108Mpps。

端口描述：12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PoE+)，4 个千兆 SFP。

电源电压额定电压：100-240V AC, 50/60Hz。

环境标准长期工作温度： $-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相对湿度：5%-95% (无凝结)。

其它参数散热方式：风冷散热，智能调速。

7.2、NVR 存储 2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

HDMI1 和 HDMI2 支持最大单路 8K（7680×4320）和 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支持实现周界算法训练、分析同时运行，单颗 GPU 支持在训练的同时，具有最多 32 路周界事件（包含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区域入侵）分析能力。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 16 路音频设备管理。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

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 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 IP 拦截。

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口。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7.3、8 口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 16Gbps。

包转发率 12Mpps。

端口描述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电源电压额定电压范围：100-240V AC，50/60Hz。

最大电压范围：90-264V AC，47/63Hz。

环境标准工作温度：0-40°C。

存储温度：-40-70°C。

相对湿度：5%-95%无凝结。

7.4、12 口交换机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33/108Mpps。

端口描述：12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电源电压额定电压：AC 100-240V，50/60Hz。

环境标准储存温度：-40-70°C。

相对湿度：5%-95%（无凝结）。

8、六一三营房前端汇聚

8.1、汇聚交换机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32Gbps。

包转发率：24Mpps。

端口描述：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电源电压额定电压范围：100-240V AC，50/60Hz。

最大电压范围：90-264V AC，47/63Hz。

8.2、NVR 存储 3

机架式 4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存储接口：4 个 SATA 接口，支持 8TB 硬盘。

视频接口：2×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接口：2×USB 2.0，1×USB 3.0。

输入带宽：160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第四章 合同

GF—2017—0201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汉魏 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西工兵营安防 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目 录

目 录.....	5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1、总则.....	22
1.1 采购项目概况	22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2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2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磋商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和偏差	24
2、磋商文件.....	2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4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5
3、响应文件.....	2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3.2 报价	2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5
3.4 磋商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方案	26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6
4、响应文件提交.....	2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磋商开启.....	27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7
5.2 磋商开启规定.....	27
6、磋商.....	28
6.1 磋商小组.....	28
6.2 磋商程序.....	28
6.3 评审原则.....	2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9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29
7.2 成交结果.....	29
7.3 成交通知.....	29
7.4 履约保证金.....	29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7.5 签订合同.....	29
8、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质疑和投诉.....	3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质疑函范本.....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概况.....	33
二、主要设备技术标准及参数要求.....	34
1、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34
1.1、智慧安防监控警戒一体机.....	34

1.2、高清红外摄像机.....	35
1.3、热成像报警摄像机.....	36
1.4、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	37
1.5、半球型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	38
1.6、48口交换机.....	38
1.7、音频复核报警探测器.....	38
1.8、室外安防监控箱.....	39
2、入侵报警系统.....	40
2.1、入侵报警管理主机.....	40
2.2、壁装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	40
2.3、壁装红外探测器.....	41
2.4、智能雷达预警/报警探测器（15M）.....	41
2.5、智能雷达预警/报警探测器（60M）.....	42
2.6、无线位移振动多维报警探测器.....	42
2.7、LoRA 网关.....	43
2.8、双防区入侵报警扩展模块.....	43
3、通讯系统.....	44
3.1、可视化紧急报警管理主机.....	44
3.2、可视化紧急报警一体机.....	44
4、云动态巡检系统.....	45
4.1、文物安全动态巡护系统.....	45
4.2、文物安全动态巡护终端.....	45
5、监控中心.....	47
5.1、中心管理运算终端.....	47
5.2、文物安全综合大数据安防分析预警平台.....	47
5.3、IPSAN 存储.....	48
5.4、后备电源.....	49
5.5、免维护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50

5.6、工业标准机柜.....	50
5.7、46寸液晶拼接屏.....	50
5.8、综合解码平台.....	51
5.9、管理工作站.....	53
5.10、显示器.....	53
5.11、核心交换机.....	53
5.12、可视对讲室内机.....	54
5.13、可视对讲室外机.....	54
5.14、三联操作台.....	55
5.15、激光打印机.....	55
5.16、单门门禁控制器.....	55
5.17、发卡器.....	56
6、老吴桥前端汇聚.....	57
6.1、汇聚交换机.....	57
6.2、NVR存储1.....	57
6.3、后备电源.....	58
7、五七一五营房前端汇聚.....	58
7.1、汇聚交换机1.....	58
7.2、NVR存储2.....	59
7.3、8口交换机.....	60
7.4、12口交换机.....	60
8、六一三营房前端汇聚.....	61
8.1、汇聚交换机.....	61
8.2、NVR存储3.....	61
第四章 合同.....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0
一、工程概况.....	70

二、合同工期.....	71
三、质量标准.....	7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1
五、项目经理.....	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71
七、承诺.....	72
八、词语含义.....	72
九、签订时间.....	73
十、签订地点.....	73
十一、补充协议.....	73
十二、合同生效.....	73
十三、合同份数.....	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6
A. 1. 一般约定.....	76
B. 2. 发包人.....	8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82
3.3 承包人人员.....	85
C. 4. 监理人.....	86
D. 5. 工程质量.....	87
5.1 质量要求.....	87
5.3 隐蔽工程检查.....	87
E.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7
F. 7. 工期和进度.....	89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1
G. 8. 材料与设备.....	91

8.6 样品.....	9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1
H. 9. 试验与检验.....	91
9.4 现场工艺试验.....	91
I. 10. 变更.....	92
10.4 变更估价.....	92
J.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回复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92
K. 11. 价格调整.....	92
L.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2
M.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3
N. 13.6 竣工退场.....	94
O.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5
二、质量保修期.....	100
附：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不做为评审因素，仅供投标人参考）.....	10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5
附件1:响应函.....	127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9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30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31
附件5:开标一览表.....	133
附件6:报价一览表.....	134
附件7:报价明细表.....	137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138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9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0

附件8:工程预算书.....	141
附件9:辅助资料表.....	142
附件10:承诺书.....	144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148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4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5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51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52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53
附件15:其他材料.....	1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西工兵营安防工程项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西工兵营安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文物安[2022]12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根据被保护对象采取的适用的技术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在洛阳西工兵营建立一套能够适应安全技术防范需求的现代化智能化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建设一个不可

以移动文物综合大数据安防分析预警应用平台，通过对洛阳西工兵营安全的全业务、全要素数据的深度挖掘、数据建模与融合分析，实现洛阳西工兵营区域预警、分级防护、危险源识别、应急处置、决策分析等多变量、多层次、多维度、多形态的信息组织、关联数据分析与安全趋势预测。同时建立一个总监控报警控制中心，负责对前端各子系统的设备控制、信号显示、记录、处理和存储等。

6. 承包范围：招标（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本合同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及投标（响应）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设计变更；（8）图纸；施工组织设计；（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10）其他合同文件；（11）通用合同条款。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办公、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场所。

1.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洛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等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采购）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投标（响应）文件；（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技术标准和要求；（4）设计变更；（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算书；（7）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9）合同协议书；（10）其他合同文件；（11）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平面图、企业有关资质、

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等应有承包人及各类专项方案，开工前7日提供；施

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当月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下月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

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B.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施工现场正常业务，负责设计、施工及各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和管理。

2.1.2 但非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确认发包人代表不行使如下权利：1.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2.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3.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4.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5. 对工期顺延的审批及涉及工期、价格调整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状移交。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备案、施工许可及与施工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图纸变更等。以上工作承包方予以配合

2.4.3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4 有关施工的相应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五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规范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发包人。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6) 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中。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9)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10)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和质量。

(13)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令筹备迎接各类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4)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5)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导致民工出现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信访及发生其他与此相关的情形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 承包人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交纳到相关主管部门，并把缴纳票据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逾期未缴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

的损失。

(17)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名册(期间人员发生流动的,应自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相应情况告知发包人),并将相应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于进场之日起7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告知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

联系电话: _;

通信地址: 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4天且不少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时承诺的时间;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提交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担违约

金 5000 元。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承诺、要求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次擅离或每日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若累计 3 次以上（含本数）或发生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5%），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各项损失、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遇紧急情况可向发包方请假，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 7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金 20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7 天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和赔偿损失。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D.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E.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员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发包方院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与文物古建的消防安全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并按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1.6 实名制用工资专用款的支付按洛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6.2.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基本费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6.2.2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6.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签订补充协议书。

6.2.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自己负责。

6.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方应清除并运走承包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如在收到发包方清理垃圾通知后三天仍未有实质性清理，发包人将自行安排垃圾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共工程款中扣除。

6.3 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

6.3.1 施工单位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挡风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6.3.2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现场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静车轮车身、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视监测监控设施100%落实。

6.4 除违约责任之外的其他处罚措施

6.4.1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1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罚款1万元；连接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5万元；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5000元-3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选省、市文明工地的资格以及先进个人的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3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计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6.4.2 扬尘治理处罚细则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洛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暂行）细则》（洛建[2018]44号）文件相关要求，若违反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对承包人罚款1-3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签扬尘治理整改通知书的，对承包人罚款1万元，并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拒签第二次者罚款加倍，约谈承包人进行全市通报。

承包人承接的市政项目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1万元；连接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5万元；若被上级部门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1-3万元，并取消该工程、项目经理的评优评先资格。

凡年度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者实施经济处罚累计3次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对承包人计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得投标发包人的工程招标。

F.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开工进场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 (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
- (7) 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8)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 (9) 合同7.7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 (10) 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7.5.1项约定情形时，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G.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8.6 样品

8.6.1 承包人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承包人所招标（采购）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复印件，如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发包人及监理发现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未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除必须重新招标并将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拆除重做且将不合格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H.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上述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I.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及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外追加额外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4、删减任何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5、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但是监理人的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及其他变更事宜的，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J.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回复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K.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L.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成交）价方式确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报表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其中工作量完成50%，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机构，待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项目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100%。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使用标准的发票。承包人同意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外，本合同总价和各单项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文件），报业主、监理、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5) 监理人审查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进度款申请单。

(6)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6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逾期超过60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但非因发包人原因或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手续造成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审批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分解表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M.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竣工报告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N.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 3 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若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包括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审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等事项不认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的确认只是形式上对资料是来自于承包人的确认，不代表对前述资料内容的认可，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确认前述资料后 60 日内将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文件）、竣工资料（文件）等资料送评审部门进行评审，以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剩余价款，并按要求留足质保金。承包人承诺并认可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评审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双方按照评审部门审核（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以上评审部门指洛阳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但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的，则以上评审部门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并同意。同时双方约定，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财政、审计、审核工作发生变化，本项目无法或无需进行财政、审计审核的，承包人认可并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按照质量保修协议）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应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相应材料审批之日起 30 天内。

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我国《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类别工程的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承包人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

19.2 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作为违约金和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外：若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退还已支付款项的1倍金额和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19.3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2.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民工施工质量不合格又不服从管理，不按相关规定返工的情况不在此列）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5)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7) 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单独安装计量表，费用自理（支付给接驳点提供方）。

(8) 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不得修改，若修改的属于无效条款。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全部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书面移交手续且拿到政府备案回执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范围

3.1.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程序签订的有效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均由承包人包工包料保修。

3.2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全部赔偿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数补付给发包人，否则需承担前述金额1倍的违约金。

四、维修通知的送达及维修的时间性

4.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 12 小时内或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修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则以发包人另行书面确定时间为准）。

4.2.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3.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所有维修通知以及其他通信往来等函件，发包人寄送给本保修书第 7.1 款约定或者本合同签章栏内约定的地址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地址其中之一的，均为有效送达。如为当面交付，在接收一方签收时视为有效送达；如用传真，在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以及邮局 EMS 邮寄等方式寄送，在寄出日（以邮戳或快递单记载发出日为准）之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

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刚维修的同一部位工程和往后另发生的其他部位工程的保修责任，所发生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不须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维修结果知会承包人）。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且质保期及应付承包人保修款的支付时间按所耽误的时间顺延，并按本保修书第 8.3 款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等问题在按本保修书的约定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给承包人。

(1)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函件无人签收、拒收或承包人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于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逾期视为没有及时通知，下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联系情况下，从发包人发送邮件之日起第 2 日视同函件已送达承包人且承包人已知悉维修内容。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有推诿、维修到场不及时、或维修两次以上（含两次）仍无效果的。

(3) 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4) 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或承包人收到维修函件后 12 小时内承包人未组织维修的。

(5) 维修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业主投诉并拒绝承包人维修的。

五、 维修的质量

5.1.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上述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行规范要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发包人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应当延迟一倍时间的质保期。

5.2. 质保期间，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做到服务周到，保证保修的质量及效果。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因质量等问题承包人维修二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须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工作成本及信誉损失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经历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4. 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打扫，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卫生清理运输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赔偿。

六、按采购（招标）文件无质保金规定的，双方同意本合同承包人的质保违约责任为：质保期内承包人违反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和赔偿发包人损失。

七、保修（质保）人员安排及管理

7.1. 发包人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质保、保修义务，以下信息变更但承包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以下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电话（座机）：_____。

传真：_____。

7.2. 上述保修责任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新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从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第 2 日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7.3.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质保）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

7.4.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人员必须配戴有效的工作证明，衣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入内，维修时间不作延长。

八、保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8.1. 承包人每次维修应安排在不影响发包人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大规模的维修及保

养工作应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可将发包人确定的维修时间作为延长维修时间或拒绝维修的理由。因质量问题需进行局部配件更换或更新的，所选用的材料或代替品不得低于原厂、原装的品质。

8.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如维修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①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②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3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③对同一位置经过二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千分之三的利息。

8.4. 发包人有权将维修管理职责与权利全部委托给第三方主体，承包人同意接受第三方主体在维修方面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和维修任务，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主体的监督和管理。

九、其他

9.1. 本保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不做为评审因素，仅供投标人参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 单笔最高1000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 工程类不低于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 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 可采用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 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投标人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投标人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投标人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投标人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投标人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 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投标人准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投标人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

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 投标人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

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投标人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投标人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投标人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9)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投标人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 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 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 基于政府采购合同, 为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 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 低门槛, 循环额度, 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 在线秒级放款, 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 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 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 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投标人首先与联系人联系, 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投标人来浦发银行开户, 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 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投标人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 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 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 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投标人；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投标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投标人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投标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投标人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西工兵营安防工程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西工兵营安防工程		
招标人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夏先生 1513638880
代理机构	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尚女士 0379-659777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 3月 25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 3月 25日</p>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5.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评标报价最低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响应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在响应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公示截图、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团队规模、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网点设置、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他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合理、详实、符合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采购人的得5分；内容完整、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1.0	3.0	综合评价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总体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内容完整、较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一般的得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

				判断所响应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其它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0.0	6.0	施工总体规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对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组人员构成、项目测试、试运行方案及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等。合理得当的得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6.0	施工组织设计	从安装施工组织管理是否完整；具有质量、文明、施工保证与控制措施、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技术人员、安装人员是否完备，安装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安装调试方案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得当的得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6.0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施工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合理得当的得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6.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责任是否明确

				确，能否高效运行并满足施工需要，主要技术岗位的配置情况等；合理得当的得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6.0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得当的得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6.0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	供应商采用的质量标准、质量目标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工序质量标准制定是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合理得当的得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6.0	易损件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详细、齐全的得6分，较为齐全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是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附件 10:承诺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